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4-03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青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辛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立瑾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546,526.07	41,294,433.00	2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826,584.59	12,832,321.51	-2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829,427.65	12,832,011.89	-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340,410.72	14,693,688.64	45.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09	0.0535	-23.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09	0.0535	-23.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	1.56%	-0.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02,814,462.23	1,094,498,961.44	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54,444,253.03	849,050,694.39	0.6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63.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0.44	
合计	-2,843.0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0,07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5%	55,800,000	0		
张辛聿	境内自然人	2.5%	3,000,000	2,250,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11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2.41%	2,890,156	0		
珠海天拓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	2,650,000	0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1,288,400	0		
朱斌	境内自然人	0.99%	1,188,645	0		
史德增	境内自然人	0.8%	960,000	0		
王云杰	境内自然人	0.77%	918,414	0		
白思恒	境内自然人	0.73%	873,901	0		
陈玉	境内自然人	0.72%	86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55,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800,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11号集合资金信托	2,890,156	人民币普通股	2,890,156
珠海天拓实业有限公司	2,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50,000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8,4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8,400
朱斌	1,188,645	人民币普通股	1,188,645
史德增	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0,000
王云杰	918,414	人民币普通股	918,414
白思恒	873,901	人民币普通股	873,901
陈玉	8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60,000
张辛聿	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王青运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与张辛聿先生为母子关系,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与张辛聿先生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张辛聿先生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104,514,287.61元,减幅为36.54%。主要系公司使用货币资金60,000,000.00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使用货币资金38,828,322.79元购买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债券所致。

2、报告期内,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512,507.96元,减幅为39.32%。主要系公司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公司工程施工单位所致。

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8,432,641.48元,增幅为35.95%。主要系公司客户储存在公司储罐内的货物出货较慢,回款不及时,未按期支付仓储费所致。

4、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12,944,287.63元,减幅为73.84%。主要系公司上年末开展石化产品贸易采购的货物在报告期入库,预付账款转入存货所致。

5、报告期内,应收利息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415,396.17元,增幅为47.11%。主要系公司存入银行的保函保证金存款尚未到期,应收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6、报告期内,存货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421,373.75元,增幅为71.12%。主要系公司生产用备品备件采购增加所致。

7、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60,000,000.00元,增幅为100.00%。主要系公司使用货币资金60,000,000.00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所致。

8、报告期内,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38,313,328.27元,增幅为622.06%。主要系公司使用货币资金38,828,322.79元购买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债券所致。

9、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12,380,000.00元,增幅为100.00%。主要系公司收购湖北金腾兴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支付股权转让款所致。

10、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17,420,259.36元,增幅为82.26%。主要系公司扬州一期续扩建(II)阶段工程正在建设中,工程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11、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2,686,273.53元,减幅为57.19%。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发放上年度计提的员工年终奖金所致。

12、报告期内,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1,988,518.24元,增幅为93.69%。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分派2013年度股利,应交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较期初增加354,808.42元及母公司珠海恒基达鑫报告期实现利润总额较上年4季度有较大幅度增长,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1,348,429.62元所致。

13、报告期内,应付利息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747,884.30元,减幅为53.08%。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支付已到付息期的银行贷款利息所致。

14、报告期内,应付股利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1,765,747.92元,增幅为100.00%。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分派2013年度股利所致。

15、报告期内,股本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120,000,000.00元,增幅为100.00%。主要系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配:以公司分配前的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所致。

16、报告期内,专项储备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126,195.19元,增幅为37.30%。主要系公司报告期计提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增加所致。

17、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9,252,093.07元,增幅为22.41%。主要系公司开展石化产品贸易,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18、报告期内,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12,491,183.22元,增幅为60.51%。主要系公司开展石化产品贸易,销售成本增加所致。

19、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77,765.89元,增幅为73.30%。主要系公司珠海三期工程上年度完工投产,报告期设备采购大量减少,致使应交增值税增加,相应的附加税增加所致。

20、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378,540.97元,减幅30.45%。主要系公司上年8月使用境外银行贷款置换境内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21、报告期内,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253,652.16元,增幅为100.00%。主要系公司报告期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取得收益及收到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债券利息所致。

22、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1,448,541.58元,减幅64.89%。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疏浚费,同时政府补贴未转入营业外收入所致。

23、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101,878.65元,减幅31.56%。主要系公司珠海三期项目投产后,折旧增加导致营业成本上升,但由于市场竞争加剧,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未实现增长,因而利润总额下降所致。

24、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6,646,722.08元,增幅45.24%。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年度开展化工品贸易支付采购款,报告期销售后收回货款所致。

25、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03,756,874.81元,减幅493.53%。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使用货币资金60,000,000.00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使用货币资金38,828,322.79元购买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债券所致。

26、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0,477,763.30元,增幅96.5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偿还到期银行贷款较上年同期减少30,977,500.00元及分配现金股利较上年同期减少6,602,835.27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恒投控股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6,000万元人民币参股设立山东省石油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经公司于2014年1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全资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恒投控股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2月12日完成核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可见《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0)、《关于全资子公司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5)。

目前,珠海横琴新区恒投控股有限公司拟参股设立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处于设立前的筹备审批阶段。

2、公司于2014年3月7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以人民币2650.00万元收购湖北金腾兴实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公司拟以自筹资金或其他方式投入人民币2650万元收购金腾兴70%的股权,经公司于2014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湖北金腾兴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湖北金腾兴实业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14日完成核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可见《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4)、《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25)、《关于收购湖北金腾兴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5)。

目前,湖北金腾兴实业有限公司相关仓储工程进入规划审批阶段。

3、公司于2014年3月21日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就共同开展LNG项目等与绿能高科集团有限公司达成合作意向。具体可见《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0)。

目前,双方正在对具体项目进行商讨,具体项目涉及液化厂、管道、调峰库、加气站、运输、相关销售方面。

上述公告均披露于《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已在临时报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事情概述如下: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于2012年6月29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计划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2012年6月30日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34)披露于《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3年6月24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以人民币13,860.00万元收购江苏嘉盛投资有限公司77%的股权,经公司于2014年1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收购江苏嘉盛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该《股权转让协议》未能生效,股权收购终止。	2014年01月28日	《关于终止收购江苏嘉盛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9)披露于《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4年2月7日收到珠海市港口管理局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粤珠)港经证(0173)号),许可珠海三期工程一阶段项目开展经营和8万吨级油船、化工品船靠泊。至此,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并正式投入运营。	2014年02月11日	《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4)披露于《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青运女士	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青运女士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发行人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2、承诺人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3、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发行人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0年10月19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履行了承诺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青运女士	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青运女士向本公司出具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主要内容: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履行批准手续,公允进行。	2010年10月19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履行了承诺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由于珠海市对外商投资企业普遍执行15%的所得税税率,公司在2002年至2007年末区分码头项目与其他项目的经营所得,统一适用15%所得税税率,该做法没有明确的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作为依据,非码头项目的经营所得存在被追缴所得税的风险。如果被追缴,需补缴所得税金额总计897.95万元,其中2004年—2007年各年需补缴税金分别为:67.82万元、54.25万元、147.79万元、628.09万元。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已承诺:如日后政府有关部门追缴上述税款,不可撤消地承诺将无条件地无需发行人支付对价地全额承担发行人在上市前各年度因享受上述税率优惠而被追缴的企业所得税差额及所有相关费用。	2010年10月19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履行了承诺内容。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公司《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的具体内容: 1、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未来三年每年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20%,其中,现金分红不低于5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未来三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未来三年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2012年06月12日	2012年6月12日至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履行了承诺内容。
	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的承诺: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013年02月02日	2013年3月5日至2014年3月4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履行了承诺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承诺自2013年12月16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预计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2013年12月13日	2013年12月16日至2014年6月15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履行了承诺内容。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	至	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977.28	至	2,824.68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24.6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珠海恒基达鑫库区三期工程一阶段项目投产后,折旧增加导致营业成本上升,以及由于市场竞争加剧,营业收入未实现增加,因此导致净利润下降。		

五、证券投资情况

不适用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青运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4年4月25日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4-02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明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国昀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国昀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2,968,597.50	310,257,674.91	1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97,310.04	1,897,288.04	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55,981.57	1,780,087.26	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7,891,239.51	-181,106,313.84	18.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4	0.026	16.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4	0.026	16.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7%	0.44%	-0.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06,918,612.74	797,291,291.65	2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88,327,586.43	510,140,099.29	54.5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5,104.6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3,776.16	
合计	641,328.4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0,45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明虬	境内自然人	47.93%	40,895,171	40,895,171		
吴红心	境内自然人	7.87%	6,715,137	6,715,137	质押	440,000
杭州首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	5,372,109	5,372,109		
余欢	境内自然人	3.78%	3,223,266	3,223,266		
程晓文	境内自然人	1.7%	1,450,470	1,450,470		
吕双元	境内自然人	0.94%	805,817	805,817		
唐刚	境内自然人	0.94%	805,817	805,817		
徐兴荣	境内自然人	0.94%	805,817	805,817		
陶凯	境内自然人	0.79%	671,514	671,514		
中国银行-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650,026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银行-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50,026	人民币普通股	650,026
中国银行-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479,957	人民币普通股	479,957
李彦荣	352,830	人民币普通股	352,830
苏红	310,029	人民币普通股	310,029
王隆强	234,9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900
肖行昌	1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300
于姣	16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69,300
祝英	155,1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100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53,933	人民币普通股	153,933
李忠华	147,200	人民币普通股	147,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朱明虬持有本公司47.93%的股权,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东杭州首创投资有限公司42.99%的股权,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43,204,476股,股权比例为50.64%,朱明虬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中,朱明虬与余欢之间系舅甥关系,徐兴荣系朱明虬配偶的哥哥。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王隆强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34,900股,公司股东李忠华通过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47,200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减少61.57%,主要是票据到期承兑或背书所致;

2、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长50.86%,主要是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3、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增长33.34%,主要是公司对旧办公楼进行装修所致;

4、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较期初增长41.37%,主要是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增加所致;

5、应付票据期末较期初减少48.23%,主要是票据到期偿付所致;

6、应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减少50.98%,主要是业务增加扩大媒体付款所致;

7、预收款项期末较期初增长34.70%,主要是增加对直客的预收款所致;

8、其他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增长340.58%,主要是首次发行股票中尚未支付完的老股减持部分;

9、资本公积期末较期初增长465.35%,主要是2014年1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43.49%,主要是增值税附加减少所致;

2、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89.57%,主要是募集资金增加存款利息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6.29%,主要是应收账款增加引起的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4、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9.61%,主要是收到50万元政府补助所致;

5、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70.42%,主要是去年同期进行街道捐款以及捐赠设立奖学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无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之朱明虬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2014年01月10日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严格执行中
	公司股东之首创投资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4年01月10日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严格执行中
	公司股东之吴红心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4年01月10日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严格执行中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承诺:"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14年01月10日	长期有效	严格执行中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之朱明虬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人已转让的发行人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4年01月10日	长期有效	严格执行中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之朱明虬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发生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且该情形持续达到20个交易日时,本人承诺将以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时,本人所获得的公司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013年12月19日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	严格执行中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之朱明虬	(1)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2)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后的二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3)朱明虬承诺在其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2014年01月10日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后的二年内	严格执行中
	公司股东之吴红心	(1)公司股票上市后一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2)公司股票上市一年后的二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即175万股;(3)吴红心承诺在实施减持(且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时,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2014年01月10日	公司股票上市后一年内;公司股票上市一年后的二年内	严格执行中
	公司股东之首创投资	(1)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2)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后的二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3)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后,首创投资承诺将在实施减持(且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时,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2014年01月10日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后的二年内	严格执行中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至2015年度,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年12月19日	2013年至2015年度	严格执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	至	3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968.57	至	4,823.92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10.7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由于公司的主要合同通过框架协议的形式签订,具体业务量根据实际订单结算,因此预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公司员工的增加,也同时增加了公司的薪酬支出等相关费用。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码:2014-021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住所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业务需要,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朗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朗极")进行了经营范围及住所的变更。近日,杭州朗极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城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信息技术、电子产品、通信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通信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信息技术、电子产品、通信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销售(含网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通信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前的住所:杭州市西湖区黄姑山路9号2幢201室

变更后的住所:上城区白云路23号102室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营业执照记载事项均未变更。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5日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4-02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洪信、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牛宜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86,432,321.28	2,887,462,845.72	-1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109,877.66	52,465,740.75	10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9,790,650.58	51,134,059.70	7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2,731,890.95	1,018,438,198.84	-7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5	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5	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	1.32%	0.7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041,765,348.29	15,889,630,408.19	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04,540,494.11	5,091,351,998.17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856.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532,610.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2,547.76	
减:所得税影响额	5,666,280.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5,795.06	
合计	18,319,227.0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2,61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62%	823,577,842	145,189,606	质押	525,010,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方融稳盈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98%	22,800,000	0		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其他	1.01%	11,597,000	0		0
兖州市旭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11,051,238	0		0
兖州市阳光纸制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10,700,208	0		0
兖州市天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9,413,839	0		0
中国工商银行-金元惠理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4,187,677	0		0
吴学军	境内自然人	0.36%	4,119,019	0		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深	其他	0.33%	3,836,023	0		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0.28%	3,225,100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78,388,236	人民币普通股	678,388,236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方融稳盈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800,0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11,59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97,000
兖州市旭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51,238	人民币普通股	11,051,238
兖州市阳光纸制品有限公司	10,700,208	人民币普通股	10,700,208
兖州市天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9,413,839	人民币普通股	9,413,839
中国工商银行-金元惠理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87,677	人民币普通股	4,187,677
吴学军	4,119,019	人民币普通股	4,119,01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深	3,836,023	人民币普通股	3,836,023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3,225,100	人民币普通股	3,225,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深同属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股东吴学军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119,019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报告期内,在公司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股东白存珍和宁国昌在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进行了约定购回交易。股东白存珍初始交易所涉股份数量为1,715,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491%,报告期内无购回交易,截止报告期末持股数量为1,715,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491%;股东宁国昌初始交易所涉股份数量为1,5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313%,报告期内无购回交易,截止报告期末持股数量为1,5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313%。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在建工程2014年3月31日期末数为83,806.97万元,比年初数增加20,758.24万元,增长32.92%,主要原因是12万吨生活用纸等基建项目付款增加。

(2)应付票据2014年3月31日期末数为30,000万元,比年初数增加10,000万元,增长50.00%,主要原因是以票据结算的货款增加所致。

(3)预收账款2014年3月31日期末数为25,223.11万元,比期初增加7,812.49万元,增长44.87%,主要原因是预收商品货款增加。

(4)应付职工薪酬2014年3月31日期末数为3,033.03万元,比期初减少1,528.18万元,降低33.50%,主要原因是原计提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减少。

(5)应交税费2014年3月31日年期末数为4,667.97万元,比年初数减少3,012.18万元,降低39.22%,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季交纳年初实现所得税及本季计提企业所得税减少影响所致。

(6)应付利息2014年3月31日期末数为4,388.02万元,比年初数减少2,435.80万元,降低35.70%,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偿还中期票据利息,致使原计提应付利息减少所致。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4年3月31日期末数为43,579.00万元,比年初数减少53,463.80万元,降低55.09%,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一年内到期的中期票据本金所致。

(8)营业税金及附加2014年3月31日本期发生额为783.23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85.76万元,增长57.44%,主要是本期实际支付的流转税增加致使营业税金附加增加。

(9)资产减值损失2014年3月31日本期发生额为2,304.03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2,362.17万元,降低50.62%,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应收账款余额比本期金额较大,故本期比去年同期计提坏账准备減少。

(10)投资收益2014年3月31日本期发生额为负2,080.65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4,836.81万元,降低175.49%,主要原因是公司联营企业业绩下降所致。

(11)营业外收入2014年3月31日本期发生额为2,433.23万元,比去年数增加2,263.28万元,增长1331.71%,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同比增加所致。

(12)所得税费用2014年3月31日本期发生额为5,514.45万元,比去年数增加2,412.73万元,增长77.79%,主要原因是本期利润总额增加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以及子公司可抵扣亏损同比减少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1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4年3月31日本期发生额为2,916.56万元,比去年同期数增加2,270.39万元,增长351.36%,主要原因是本期政府补助的现金增加所致。

(14)支付的各项税费2014年3月31日本期发生额为14,498.93万元,比上年数增加4,184.92万元,增长40.58%,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的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同比增加所致。

(1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4年3月31日本期发生额为26,273.19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75,570.63万元,主要原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和生产过程中支付的用工成本增加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致使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减少。

二、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信先生。	为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控股股东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李洪信先生分别作出了如下承诺:(1)自身及其他下属企业不存在与股份公司从事的前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与股份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2)与股份公司的关系发生实质性改变之前,保证其自身及其他下属企业现在及将来均不从事与股份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投资、合作经营、实际控制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的其他任何企业;(3)凡是与股份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机会,都将及时通知并建议股份公司参与;(4)与股份公司的关系发生实质性改变之前,保证与股份公司永不发生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2006年11月16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后,其本次认购的股票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和上市流通。	2012年04月23日	36个月。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三、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0%	至	7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9,692	至	23,912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06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通过节能挖潜使生产成本有所减低,加之原材料购入成本略有降低,致使本期经营业绩比去年同期有所增长。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洪信
二○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4-021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4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洪信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会议以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4年4月28日的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供投资者查阅,公告编号为2014-022。

2、会议以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4—2016)(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因董事长李洪信先生、董事白懋林先生、张文先生与激励对象李娜女士、毕赢女士为亲属关系,同时董事白懋林先生、张文先生、刘泽华先生为激励对象,公司前述四名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3名董事参与表决。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4—2016)(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刊登在2014年4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14年4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24。

该议案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4-023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4-2016)(草案)》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4—2016)(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相关文件已于2014年4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沟通反馈意见,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相应修订,并于2014年4月2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4—2016)(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本次草案修订稿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修订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表述方法

草案修订稿对激励计划草案"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作了如下修改: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本公司股份,授予价格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股票的平均价格的70%。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太阳纸业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二、修订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表述方法

草案修订稿对激励计划草案"六、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之"(三)锁定期与解锁日"、"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十、公司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之"(二)限制性股票解锁程序"、"十三、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之"(一)会计处理"及"十四、其他重要事项"中的相应表述作了如下修改:

如公司按照本计划需要回购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4-024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4月2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4—2016)(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以上三备忘录合称"《股权激励备忘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4-2016)(草案修订稿)》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4-2016)(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4-2016)(草案修订稿)》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升公司业绩。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修订是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的,修订后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草拟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曹春昱、刘学恩、王晨明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4-025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4月14日以电话形式发出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1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姜凤先生主持,财务总监牛宜美女士、总经济师王宗良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昭军先生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与会监事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4年4月28日的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供投资者查阅,公告编号为2014-022。

2、会议以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4—2016)(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4—2016)(草案修定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